



2006/07/19 07:32 PM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讀成徵收商品及服務稅

財政司司長：

本人讀成政府徵收商品及服務稅，見議如下：

1. 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公平、穩定之稅基。
2. 日本及新加坡已用多時及行之有效。
3. 政府需要採用一種闊及大之稅基，不能長期依賴高及中層市民作為稅基。
4. 不能長期依賴地產業作為稅基，這樣令香港長期高地價。
5. 有很多市民、公司、外勞或個體戶長期不需要繳稅(例如的士司機)，但他們可使用路面設施，這樣對長期交重稅之市民及僱主不公平。例如銀行職員或請外勞照顧家庭之僱主)
6. 如果政府採用第一種方法徵收稅項，將不能長久有效，因不時作出修正。
7. 本人希望商品及服務盡快實行。
8. 本人長期要交重稅而沒有享用任何福利。例如房屋)

小市民：羅先生